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杨柏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二街坊T501-0096地块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联合其他14家深圳当地企业，联合竞买南山区留仙洞二街坊T501-0096地块，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在“南山区留仙洞二街坊T501-0096地块企业联合大厦”持有约12,60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含研发用房及各类配套用房），根据初步测算，公司预计参与该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及未来建设费用约2亿元人民币（以上价格为预估价格，具体发生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因实际竞拍价格及建设费用目前尚无法确定，若该事项实际发生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则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将由董事会根据本次董事会的审议及授权，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公司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二街坊 T501-0096 地块的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二街坊 T501-0096 地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南山区联合竞拍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二街坊 T501-0096 地块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